

一图看懂

张店区政府投资项目 审计监督办法



一、政策背景

2020年10月，审计署发布了《关于废止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的决定》（审计署令第13号）。2021年6月，为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我区2020年下发的《张店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张政发〔2020〕3号）中部分条款的法律依据已废止或取消，为依法全面涵盖政府投资项目，有效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结合本区实际，我们对《张店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重新进行修订。



二、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

《淄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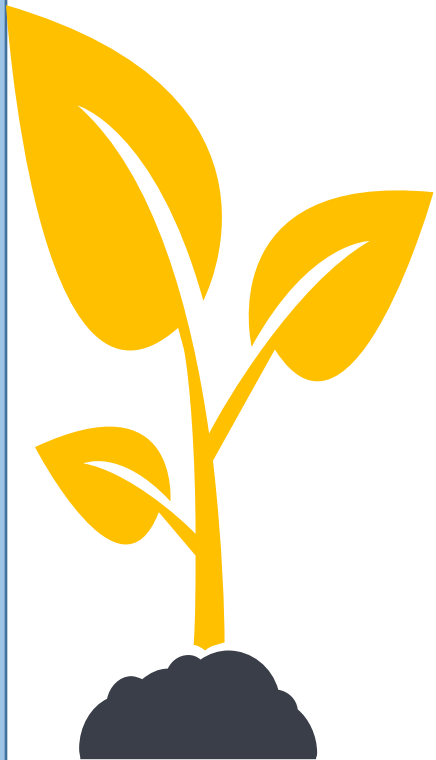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监督的意见》



三、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介绍了《监督办法》的制定背景和相关法律依据，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的范围、对象、相关部门职责及审计经费、审计人员专业要求等进行了规定。

第二章 审计计划，明确了审计监督的原则、项目计划管理方式和各部门的工作任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实行计划管理，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及计划变更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审计机关备案，发改、住建等部门配合审计机关编制年度政府投资审计项目计划。



第三章 审计内容，对审计监督的实施方式、项目选择及重点审计内容等进行了规定。要求按照“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对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等十一项内容进行重点审计，并在真实性、合法性审计的基础上，注重检查和评价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情况。



第四章 审计程序，明确了审计机关从开始实施审计到出具结论文书整个过程需要执行的重要阶段性程序以及对审计质量分级控制、审计结果运用、审计整改的相关要求。对被审计单位不服审计决定、不执行审计决定等相关情形明确了司法救济途径和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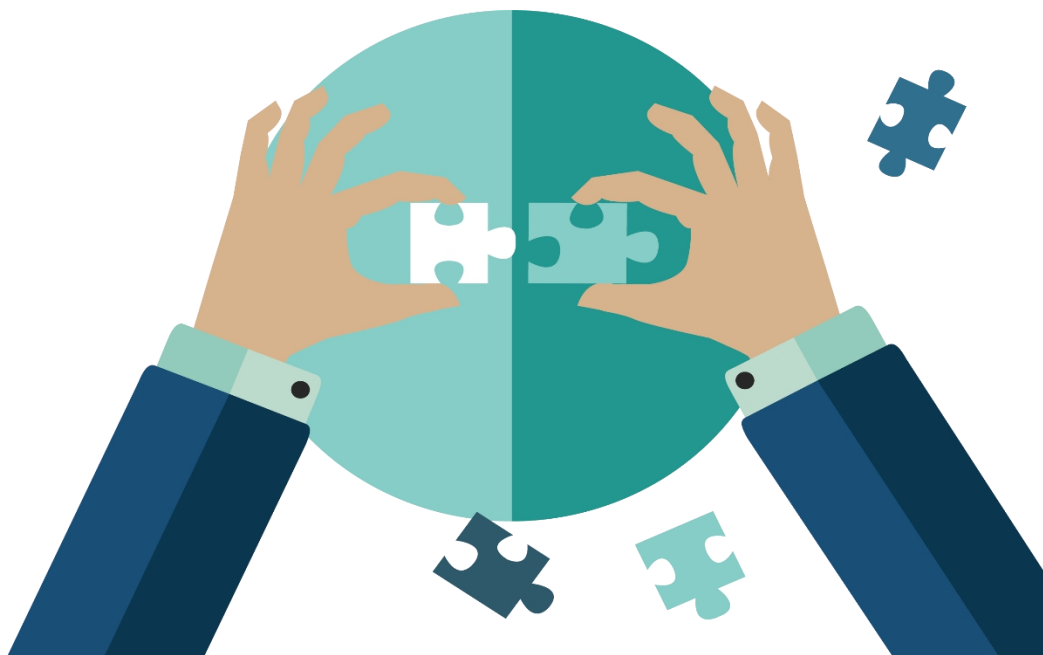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法律责任，规定了被审计单位、审计机关、社会中介机构及
相关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列明了工程造价咨询企
业、审计机关及审计人员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形及相应的处罚方式。

第六章 附则，国有企业投资、以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等方式建设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及其他关系国家
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参照本办法及
《监督办法》的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四、政府投资审计意义



01

统筹安排项目计划

02

全面审计 突出重点

03

积极发挥政府投资
审计监督作用

解读人：张店区审计局局长 荆文军 联系电话：0533-2271390



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zhangdian.gov.cn

图片策划：孙传峰

图片设计：郑召林